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顺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，对万顺新材2024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23年11月29日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：同意2024年度江苏中基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（孙）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，具体为：铝期货套期保值投入保证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、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美元20,000万元。

二、2024 年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交易情况

2024年，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情况如下：

交易类型	获批的额度	最高投入保证金金额	期末占用金额	是否超过获批额度
铝	投入保证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	人民币 1,489.08 万元	人民币 0.00 万元	否
交易类型	获批的额度	交易累计总额	期末占用金额	是否超过获批额度
外汇	交易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美元 20,000 万元	美元 3,300.00 万元	美元 1,500.00 万元	否

三、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已经制定了《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，作为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，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、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、审批权限、责任部门及责任人、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

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，能够有效保证业务的顺利进行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。2024 年度，公司遵循合法、审慎、安全、有效的原则，控制投资风险，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通过的授权额度审慎投资。

四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万顺新材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扶林：_____ 高强：_____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9日